

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我省于 2006 年起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2014 年 6 月，原省环境保护厅报经省法制办规审后，联合有关单位转发了原环境保护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据此我省已连续开展 7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并联合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取得良好效果。但现行制度体系存在评价范围覆盖面有限，评价指标复杂且具有主观性，评价周期长且投入人力物力较大，以及评价结果应用不及时等问题，亟需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明确规定共享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信用奖惩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征求意见稿也对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一是评价范围从国控企业拓展至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发证企业和上年度被处罚或涉刑企业，并逐步延伸至从事环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二是评价指标从过去以环境管理类主观指标为主的组成调整为以行政处罚、司法信息、官方文件等客观指标为主；三是评价结果发布形式从年度发布结果调整为鼓励实时动态发布模式；四是联合奖惩对象从绿

牌、黄牌和红牌调整为仅对信用等级最好（A）和最差(D)的两个级别分别进行奖励和惩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推进实施环保信用评价重要改革事项，按照厅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厅依据当前国家和省的最新政策，草拟了《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征求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意见及公众意见，于2022年12月报第28次厅务会审议，现按照厅务会要求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第三次征求意见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评价规则、评价程序、结果应用、信息公开与共享、附则。为确保与国家最新政策做好衔接，《办法》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有关环保信用评价指导意见、评价标准和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借鉴上海、江苏、山东等兄弟省份经验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评价范围。明确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评价周期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其中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作为首批评价对象，其他符合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逐步纳入评价。适时将

生态环境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从事环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纳入评价，并鼓励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环保信用评价。

2. 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组织实施省级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参评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并配合开展省级参评单位信用修复初审等相关工作。

3. 优化评价指标。总体设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司法信息、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先进治理技术信息、环境友好行为信息、环保公益信息等六大类、37 小项客观指标。评价依据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评价实行计分制，设置初始分值，主要根据环保信用信息记载的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以及环境友好行为等进行计分。

4. 创新评价机制。明确采用动态记分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系统自动运算实时记分，配套扣分预警告知机制和异议申诉机制。年度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按照实际得分及有关规定从高到低确定为 A、B、C、D 四个等级。

5. 完善修复机制。年度评价结果为 B 级、C 级、D 级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评价等级分别满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后，满足修复条件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申请截止时间

为发布年度评价结果所在年份的 12 月 31 日。修复后按标准调整计分结果及相应等级，五年内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记录或一年内发生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不得修复为 A 级。

6. 强化信息化管理。建设集“信息归集、评价计分、结果公开”为一体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为主、手动归集为辅”、扣分自动预警、结果自动生成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流程。对接外部信用管理平台，实现评价结果输出和应用情况回流的信息双共享。

7. 实施联合奖惩。联合奖惩落实清单制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和“D”级的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依据国家和省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资金补助、评优创先等方面分别给予激励和惩戒。

三、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编制过程中，先后三次征求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省级行业协会及厅内部相关处室意见。最新一轮共收到关于《办法》的反馈意见 22 条，采纳 16 条，部分采纳 4 条，未采纳 2 条。其中，有 8 条涉及实操层面的反馈意见，经采纳后在配套工作指引中予以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考虑到需与国家指导意见和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衔接，同时为了提高联合奖惩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未采纳扩大激励对象范围和实施即时修复等方面建议。

此外，本办法于2022年11月10日-11月18日第一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8条，其中采纳3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3条。未采纳意见主要集中在建议缩小评价范围、减少扣分指标等方面，考虑到需与国家指导意见和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衔接，未进行采纳。

四、主要修改情况

根据第28次厅务会有关要求，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在两个方面进行优化调整：**一是**增加省级评价职责。为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重点监管，补充增加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省级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职责。**二是**优化加分指标。为鼓励排污单位充分提高主体责任意识，主动升级改造、优化环境管理和助力高质量发展，围绕清洁生产、超低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结合排污单位自身环保行为，创新增设了先进治理技术信息、环境友好行为信息、环保公益信息等三大类、9小项加分指标。同时，根据第三次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分批开展信用评价，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作为首批评价对象；**二是**提出有条件的地市可探索建立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机制；**三是**优化了环保信用修复的时间条件要求，并规定了环保信用修复的截止时间；**四是**对信息公开期限和共享频率进行了规定；**五是**依据最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优化调整了部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类别指标，同时优

化整合了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加分指标及相应分值，删除了碳减排等相关指标。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处将根据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将《办法》报送司法部门合规性审查后发布实施，并按程序组织开展全省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同时，配套建设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我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